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5)

盧委員就綠色和平組織公布「全球時尚品牌有毒有害物質殘留調查」，建請環保署應儘速建立禁用的毒化物清單，以預警性原則重新評估使用與風險，進而禁止生產與使用毒化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對工業製程予以禁止及限制用途，基於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在部分產品及商品有其不可替代性，並採大多數國家管制方式，鼓勵廠商或業界研發不含 NPEO 之環保標章產品。已依「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各部會分工權責及因應紡織品含壬基酚問題，於本（101）年 11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研議將服飾產品中之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含量納管或訂定含量限值，為國人健康及環境把關。
- 二、有關建立禁用的毒化物清單，行政院環保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為防止環境污染、保護人體健康，以風險管理之概念，採分類、分級、表列方式，並針對特殊具有致癌、致畸胎、環境難分解、生物濃縮及危害性特性等公告為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並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用途，對於有可能濫用於民生用品之毒性化學物質更採取明令禁止之方式管理，藉以減少環境中毒化物之存在。目前已公告列管 298 種毒性化學物質，其中 54 種禁用，151 種限制許可使用，透過公告禁止、限制運作事項，逐步推動毒化物減量措施及督促業者研發取得低毒性或低危害性替代物質。
- 三、另為建置完備化學物質安全資訊，掌握及有效風險管控與管理，行政院環保署已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送 貴院審議，本次修法重點規劃辦理我國化學品登錄、建立化學品清冊、要求化學物質之製造或輸入前，製造或輸入者須提供毒理相關資料，既有化學物質部分就該化學物質國內製造、輸入總量及危害程度，要求達一定量或一定危害程度以上之製造或輸入者補登錄毒理相關資料，除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用，做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之化學物質外，供本署篩選、評估、公告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與後續各項運作管理，透過各部會共同強化管理化學物質，以降低國民健康風險。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遇有消費爭議之監督機制及管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3)

丁委員就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遇有消費爭議之監督機制及管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對於經營派遣業務者遇有消費爭議之監督機制及管理責任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經營派遣業務對其委託人，應盡解決消費爭議之責任。

(二)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派遣業務應設申訴專線，並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同項第 4 款規定，其應保存最近 6 個月之乘客申訴資料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三)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 6 個月至 1 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二、針對貴委員質詢事項，現行法令已有消費爭議之監督管理規定，本部已請各公路主管機關加強對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查核及評鑑，並對違規業者依法處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環評成為投資的重大不安變數，影響產業發展，對國家經建整體競爭力的提升造成極大的阻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5)

黃委員就環評成為投資的重大不安變數，影響產業發展，對國家經建整體競爭力的提升造成極大的阻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我國於民國 83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並開始施行，透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實施，有效地提昇我國的環境管理績效，在經濟發展的同時，台灣的整體環境品質明顯持續提昇。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至今已經將近 17 年，台灣社會的法制化與民主成熟度已有根本性的改變。當年環境影響評估法於立法院通過時，加上了若干條款，使環境影響評估具有否決權，並且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中央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在地方由環境保護局辦理。這否決權與由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二項特色，為我國特有，不同於歐美日澳等先進國家之制度設計。這樣的制度設計發揮了相當明顯的把關功能，但不可諱言地，同時也引發社會整體發展的若干課題。
- 三、隨著社會的變遷，我國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持續受到各界的討論。譬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的組成與環境影響評估具有否決權可能造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須負擔開發的決策政治責任、環境影響評估由環境保護機關審查造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須考量環境保護與永續原則、現行制度使環境影響評估成為所有爭議的聚集處，有可能延宕評估時程而影響開發時效等。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設計已經顯現出結構性的困境，必須要同時將否決權、審查單位與權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成與其他相關配套進行嚴肅的系統性思考與討論。
- 四、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是國家發展的核心價值與根本目標，所有部會與地方政府均需遵循，非僅由環境保護機關從事即可。同時，所有開發案在提出之時，就需事先考量對於整體環境與社會永續性的衝擊，並且對開發案件承擔終極之政治責任。環境保護機關則依法扮演永續環境的把關者，並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諮詢。法律制度修改之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相關子法亦可先行修改，調整審查機制，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並簡化程序，讓事理明確，以加速審查效率。